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

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,0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.00万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.00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2025年2月1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9,425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0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.37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35.18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,957,191.1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